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TONG XOAN (中文名：阮松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69號、第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ONG XOA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TONG XOAN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在臺北市某處」；證據部分補充「被告NGUYEN TONG XOAN於本院調查程序之供述」；另補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被告NGUYEN TONG XOA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
02 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
03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5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6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7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9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
14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
15 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16 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
17 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21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23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4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5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9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04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05 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06 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10 定對其進行論處。

11 (二)論罪部分

12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2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6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7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8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9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01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02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4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03 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4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05 洗錢罪之幫助犯。

06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09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4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
10 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
11 一般洗錢罪。

12 (三)刑之減輕部分

1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14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5 刑減輕之。

16 (四)量刑部分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
18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9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0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1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2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3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4 個金融帳戶，獲有8,000元之報酬，致告訴人4人蒙受共計7
25 4,000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26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
27 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8 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29 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五)驅逐出境部分

02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4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5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6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7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8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9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10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1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2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
13 犯罪風氣，造成我國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且其於
14 111年7月31日入境後，於同年12月13日行方不明，經雇主於
15 同年月20日報案，於同年月27日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此
16 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考，是
17 被告現於我國為非法居留，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有於刑
18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
19 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0 三、沒收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8 關規定。

2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1 體)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2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4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7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8 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09 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10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1 (三) 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有現金8,000元之報酬等情，
12 經被告於偵查、本院調查中供承在卷，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3 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7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18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之
19 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更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如下：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明柱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24日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明柱佯稱：有二手物品要便宜出售，但要先付訂金云云，致吳明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10時40分許	1萬元
2	楊子瑋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21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MESSANGER聯繫楊子瑋佯稱：有房屋可出租，但要先付訂金云云，致楊子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11時49分許	1萬2000元
3	李珮慈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2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珮慈佯稱：有房屋可出租，但要先付訂金云云，致李珮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11時9分許	2萬2000元
4	江灼鑿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傳聯繫江灼鑿佯稱：可至Strait網站進行投資開店云云，致江灼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11時23分許	3萬元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469號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

24 被 告 NGUYEN TONG XOAN (越南籍)

25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 29 一、NGUYEN TONG XOAN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
30 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

01 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
02 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
03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
04 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前某日，將其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
05 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
06 密碼），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價格，出售給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自稱「湖口」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
08 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
09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
11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2 款至上開土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
13 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提款卡提
14 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15 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吳明柱、楊子瑋、李珮慈、江灼鋆訴由高雄市警察局岡
17 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NGUYEN TONG XOAN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將土銀帳戶以80
20 00元價格出售給「湖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
21 稱：對方叫「湖口」，我將我的提款卡給他而已，沒有交存
22 摺，因為我是逃逸移工，對方騙我賣提款卡給他，並將密碼
23 告訴他；他知道我是逃逸移工，他跟我說我已經離開公司，
24 不需要提款卡，他說他玩遊戲，需要把錢存進去云云。經
25 查，本件土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
26 中所是認，並有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又告訴人
27 吳明柱、楊子瑋、李珮慈、江灼鋆等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28 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開土銀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
29 人等人於警詢中證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
30 細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客
31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土銀帳

01 戶，遭詐騙集團用於詐騙告訴人等人匯款所用之事實，應堪
02 認定。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
03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4 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05 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
06 係合法收入，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購
07 買帳戶之必要。苟見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
08 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09 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目的在於利
10 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是被告將金融帳戶提
11 款卡及密碼出售予詐騙集團使用，應可預見不法之徒將透過
12 該金融機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其提供帳戶供犯罪集團作
13 為收取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顯不違反其本意，被告自有提
14 供金融機構帳戶幫助犯罪集團詐取財物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15 意。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
19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
21 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
22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又被告犯罪所得8000
23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25 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蘇恒毅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吳明柱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吳明柱，佯稱：有二手物品要便宜出售，但要先付訂金云云，使吳明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	1萬元
2	楊子瑋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給楊子瑋，佯稱：有房屋可出租，但要先付訂金云云，使楊子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5日	1萬2000元
3	李珮慈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李珮慈，佯稱：有房屋可出租，但要先付訂金云云，使李珮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	2萬2000元
4	江灼鋆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江灼鋆，佯稱：可至Strait網站進行投資開店云云，使江灼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6日	3萬元